

## 浦东新区股权投资新规

作者: 秦悦民 / 梅亚君

2008年12月,上海浦东新区政府印发了《关于浦东新区促进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发展意见》(下称“《意见》”)及《浦东新区促进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下称“《实施办法》”),对鼓励在浦东新区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相关事宜加以规定。

### 企业类型

在浦东新区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且其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浦东新区的符合上海市《关于本市股权投资企业工商登记等事项的通知》第三条规定的必备要件的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方可根据《意见》、《实施办法》享受优惠政策。

### 企业奖励

对以公司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的一次性奖励(本文中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注册资本达到5亿元: 500万元

注册资本达到15亿元: 1,000万元

注册资本达到30亿元: 1,500万元

对以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募集资金达到10亿元: 500万元

募集资金达到30亿元: 1,000万元

募集资金达到50亿元: 1,500万元

对浦东新区金融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股权投资企业,加大奖励力度

-----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Lily Han:** (86 21) 3135 8709  
[Publication@llinkslaw.com](mailto:Publication@llinkslaw.com)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韩东红: (86 21) 3135 8709  
[Publication@llinkslaw.com](mailto: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http://www.llinkslaw.com)

## 浦东新区股权投资新规

### 高管补贴

对于以公司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按照其当年个人工薪所得形成全部财力的 40% 给予补贴；对投资经理或项目经理按照其当年个人工薪所得形成全部财力的 20% 给予补贴。

对注册资本达到 5 亿元的以公司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及管理资本达到 10 亿元的以公司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给予每人一次性住房或租房补贴 20 万元。

### 鼓励投资浦东新区企业

鼓励股权投资企业投资于浦东新区的国有企业、高科技企业和中小企业；股权投资企业投资浦东新区公布的鼓励投资的产业目录下的企业或新区鼓励发展的其他新兴产业项目，奖励其所获投资收益形成的新区地方财力的 50%。

### 办公用房补贴

对在陆家嘴功能区和张江功能区租赁办公用房的股权投资企业，按实际租赁面积，给予 500 元/平方米/年的房租补贴；在上述区域购买自用办公用房的，按购房房价给予 1.5% 的补贴。

## 浦东新区股权投资新规

如需进一步信息, 请联系:

**韩 炯 律师**

电话: (86 21) 3135 8778 (86 10) 6655 5050

Christophe.Han@llinkslaw.com

**秦悦民 律师**

电话: (86 21) 3135 8668 (86 10) 6655 5020

Charles.Qin@llinkslaw.com

---

本篇文章译自发表于《亚洲法律杂志-中国版》2009年1月刊上的同名出版物。